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到会人数为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以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更好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效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综合评估,全面考虑后,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与业绩考核条件等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删此议相应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修订有助于推动公司激励政策的有效实施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已定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3%以上持股股东、董事长解海华先生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更好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效果,公司经综合评估、全面考虑后,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调整优化,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修订有助于推动公司激励政策的有效实施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已定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3%以上持股股东、董事长解海华先生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更好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效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综合评估,全面考虑后,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与业绩考核条件等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删此议相应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加贴近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考核管理办法,更加充分的发挥了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员工的激励作用,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目的,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的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后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唐云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唐云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云先生,男,出生于1966年3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至2013年4月,历任烟台银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处长、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副总及万舵礼品公司经理;2013年4月至2018年6月,任烟台华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烟台蓝天新大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0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4月2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请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签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收件人:崔丞

邮编:264006

联系电话:0535-346773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授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真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唐云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其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3年度和预计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2023年度和预计2024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24.00万股的1.91%;其中首次授予222.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24.00万股的1.5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63%;预留授予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24.00万股的0.3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37%。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向100名激励对象以20.91元/股的价格授予合计240.0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进入归属期。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24.00万股的1.91%;其中首次授予222.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24.00万股的1.5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63%;预留授予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24.00万股的0.3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3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7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2023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700人)的18.14%,包括:

(1)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实际控制人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解海华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较大程度的影响力,本次对解海华先生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推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陈田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国家级高层次专家,博士研究生学历,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产品研发、未来的业务发展、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到重要作用。

王建斌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陈昕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市场销售及人力资源工作,对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因此,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系基于其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身份,其均在公司经营管理与研发工作中担任着重要职责,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人才竞争比较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且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该等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解海华	中国	董事长	8.70	3.20%	0.06%
2	陈田安	美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70	3.20%	0.06%
3	王建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	2.57%	0.05%
4	陈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00	2.57%	0.05%
5	于杰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00	2.57%	0.05%
6	徐友志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68	2.09%	0.04%
7	娄贵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68	2.09%	0.04%
8	潘光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3	1.52%	0.03%
9	娄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3	1.52%	0.03%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8人)				164.10	60.30%	1.15%
预留部分				50.00	18.37%	0.35%
合计				272.12	100.00%	1.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六)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24.00万股的1.91%;其中首次授予222.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24.00万股的1.5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63%;预留授予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24.00万股的0.3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3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7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2023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700人)的18.14%,包括:

(1)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实际控制人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解海华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较大程度的影响力,本次对解海华先生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陈田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国家级高层次专家,博士研究生学历,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产品研发、未来的业务发展、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到重要作用。

王建斌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陈昕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市场销售及人力资源工作,对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因此,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系基于其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身份,其均在公司经营管理与研发工作中担任着重要职责,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人才竞争比较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且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该等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解海华	中国	董事长	8.70	3.20%	0.06%
2	陈田安	美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70	3.20%	0.06%
3	王建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	2.57%	0.05%
4	陈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00	2.57%	0.05%
5	于杰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00	2.57%	0.05%
6	徐友志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68	2.09%	0.04%
7	娄贵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68	2.09%	0.04%
8	潘光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3	1.52%	0.03%
9	娄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3	1.52%	0.03%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8人)				164.10	60.30%	1.15%
预留部分				50.00	18.37%	0.35%
合计				272.12	100.00%	1.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